

葉氏
批評

景岳全書

上海廣益書局
印行

加批
詳評

景岳全書

目錄

目序 共計二十四集 六十四卷 每集俱列字號

入集

卷一 傳忠錄上

卷二 傳忠錄中

道集

卷三 傳忠錄下

卷四 脈神章上 有目

卷五 脈神章中

卷六 脈神章下

須集

卷七 傷寒典上 有目

卷八 傷寒典下

從集

卷九 雜證謨

目錄

卷十 雜證謨

諸風

卷十一 雜證謨

非風

卷十二 雜證謨

風痺

性集

卷十三 雜證謨

瘟疫

卷十四 雜證謨

瘧疾

卷十五 雜證謨

寒熱

理集

卷十六 雜證謨

厥逆

傷風

汗證

癰證

瘴氣

暑證

火證

虛損

卷十七 雜證謨

飲食

卷十八 雜證謨

怔忡

不寐

三消

脾胃

眩暈

明集

卷十九 雜證謨

欬嗽

喘促

呃逆

鬱證

卷二十 雜證謨

嘔吐

霍亂

惡心

卷二十一 雜證謨

吞酸

反胃

噎膈

餽雜

心集

卷二十二 雜證謨

腫脹

卷二十三 雜證謨

積聚

卷二十四

雜證謨

痞滿

泄瀉

痢疾

卷二十五

雜證謨

心腹痛

脇痛

腰痛

必集

卷二十六

雜證謨

頭痛

面痛

口舌

卷二十七

雜證謨

眼目

耳證

鼻病

卷二十八

雜證謨

遺精

咽喉

齒牙

卷二十九

雜證謨

遺精

淋濁

遺溺

貫集

卷三十

雜證謨

血證

卷三十一 雜證謨

痰飲

溼證

黃痺

卷三十二 雜證謨

脚氣

痿證

陽痿

卷三十三 雜證謨

疝氣

脫肛

天集

卷三十四 雜證謨

癲狂癡

癰閉

秘結

柞病

癰風

卷三十五 雜證謨

諸蟲

諸毒

附蟲毒

卷三十六 雜證謨

諸氣

卷三十七 雜證謨

死生

人集

卷三十八

婦人規上

有目

卷三十九

婦人規下

謨集

卷四十

小兒則上

有目

卷四十一

小兒則下

卷四十二

痘疹詮

麻疹全

有目

烈集

卷四十三

痘疹詮

痘瘡上

有目

卷四十四

痘疹詮

痘瘡中

卷四十五

痘疹詮

痘瘡下

聖集

卷四十六 外科鈐上 有目

賢集

卷四十七 外科鈐下

大集

卷四十八 本草正上 有目

卷四十九 本草正下

德集

卷五十 新方八略 有目

卷五十一 新方八陣全

圖集

卷五十二 古方八陣

目錄 總列以下
共十三卷

卷五十三 古方補陣

書集

卷五十四 古方和陣

字集

卷五十五 古方攻陣

卷五十六 古方散陣

卷五十七 古方寒陣

宙集

卷五十八 古方熱陣

卷五十九 古方固陣

卷六十 古方因陣

長集

卷六十一 婦人

卷六十二 小兒

卷六十三 痘疹

春集

卷六十四 外科

加批
詳評
景岳全書

卷三十三

貫集集證謨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長洲葉桂天士評
古吳江家楨忍庵訂

疝氣

經義

骨空論曰。任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督脈主寒。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

長刺節論曰。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髀骨間。刺而多之。盡其病已。

經脈篇曰。足厥陰肝病。丈夫癰疝。婦人少腹腫。○肝所生病。為飧泄狐疝。○足厥陰之別。循脛上臑結於莖。其氣逆則臑腫卒疝。寔則挺長。虛則暴癢。取之所別也。

繆刺論曰。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左取右。右取左。

脈解篇曰。厥陰所謂癰疝。婦人少腹腫也。○陰亦盛而脈脹不通。故曰癰癢疝也。
陰陽別論曰。三陽為病。發寒熱。其傳為癰疝。

經筋篇曰。足陽明之筋。病瘡。腹筋急。○足太陰之筋。病陰器紐痛。下引臍。兩脇痛。○足厥陰之筋。病陰器不用。傷於內。則不起。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

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之後。

四時氣篇曰。小腹控睪。引腰脊。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睪系屬於脊。貫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熏肝。散於膏。結於臍。

玉機真藏論曰。是故風者。百病之長也。弗治。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少腹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本藏篇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伛仰。為狐疝。

平人氣象論曰。寸口脈沉而弱。日寒熱。及疝瘕。少腹痛。○脈急曰疝瘕。少腹痛。脈要精微論曰。診得心脈而急。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

邪氣藏府病形篇曰。心脈微滑為心疝。引臍小腹鳴。○肝脈滑甚為瘕瘕。○脾脈微大為疝氣。滑盛為瘕瘕。滑甚為腸瘕。微滑為內瘕。多下膿血。○腎脈滑甚為瘕瘕。

大奇論曰。腎脈大急沉。肝脈大急沉。皆為疝。○心脈搏滑急為心疝。○肺脈沉搏為肺疝。○三陽急為瘕。三陰急為疝。

五藏生成論曰。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胛。名曰肝痺。得之寒。與疝同法。○黃脈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

四時刺逆從論曰。厥陰滑則病狐疝風。○少陰滑則病肺風疝。○太陰滑則病脾氣疝。○陽明

滑則病心風疝。○太陽滑則病腎風疝。○少陽滑則病肝風疝。至真要大論曰。陽明司天。丈夫癰疝。婦人少腹腫。○陽明之勝。外發癰疝。○太陽在泉。民病少腹控。○少腹控。引腰脊。上衝心腹。○太陽之復。少腹控。引腰脊。上衝心。○太陰在泉。主勝甚。則為疝。

論證 共三條

疝氣病者。凡小腹。○疝氣。為腫為痛。作止無時者。皆是也。但疝證不一。如內經所謂狐疝者。以其出入不常也。有言癰疝者。以其頑腫不仁也。有衝疝者。以其自少腹上腫而痛也。有厥疝者。以結氣在陰而氣逆為疝也。有疝瘕者。以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也。有六經風疝者。如四時刺逆從論所言者是也。有小腸疝者。如邪氣藏府病篇所言者是也。凡此七者。總皆疝之為義。然疝之為病。不獨男子有之。而婦人亦有之。經曰。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同法。又曰。厥陰所謂癰疝。婦人少腹腫也。至若衝疝瘕之屬。亦皆男婦之所同病者。然惟舉丸之病。獨在男子。而他則均當詳察也。觀張子和曰。夫遺溺閉癰。陰痿瘰癧。精滑白淫。皆男子之病也。若血涸不月。月罷膝腰上熱。足躄噤乾。癰閉。少腹有塊。或定或移。前陰突出。後陰痔核。皆女子之病也。但女子不謂七疝。而謂之瘕。若年少而得之。不計男子。婦人皆無子。此說誠非謬也。藥治病之非。而景岳不敢斥之。反以其說為是。不知何故。然今人但言男子之疝。而全不知婦人之疝。殊失之矣。

一疝氣所屬。本非一經。如內經所云。在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督脈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又曰。脾傳之腎。病名曰疝瘕。又曰。三陽為病。發寒熱。其傳為癰疝。又曰。邪在小腸者。連臍係屬於脊。又曰。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又如心肝脾肺腎五疝之脈。各有所辨。此素問言諸經之疝也。又經筋等篇。言足陽明之筋。病瘕疝。腹筋急。足太陰之筋。病陰器紐痛。下引臍。兩脇痛。足厥陰之筋。病陰器不用等義。此靈樞言諸經之疝也。自張子和云。疝有七。前人論者甚多。其非靈樞素問銅人之言。予皆不取。乃引靈樞之論曰。足厥陰之筋。聚於陰器。故陽明與太陰之筋。皆會於陰器。惟厥陰主筋。故為疝者。必本之厥陰。此子和之意。以疝為筋病。而筋主於肝。故謂疝必厥陰。似亦有理。而寔則不然。觀內經諸論之如前者。謂非靈素之言。而子和皆可不取乎。且雖筋主於厥陰。然散見諸經。即為諸經之筋矣。若病在諸經。固可因筋而廢經乎。矧如厥論曰。前陰者。宗筋之所聚。太陰陽明之合也。又痿論曰。陰陽總宗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此亦可以不取乎。然則小腹前陰之經。則厥陰少陰太陰陽明少陽太陽。以至衝任督脈。皆有所涉。今考銅人經治疝之法。則諸經皆有俞穴。若謂止屬厥陰。則諸皆可廢矣。即子和亦厯指諸經之穴。謂諸穴雖亦治疝。然終非受疝之地。此何說也。自後丹溪遂因子和之言。謂經有七疝。寒水筋血氣狐癰也。專主肝經。與腎經絕無相干。再至戴原禮。又因丹溪之說云。疝本屬厥陰之一經。余嘗見俗說小腸膀胱下部氣者。皆妄言也。嗚呼。此等議論。皆後學逞臆之見。果堪信乎。果堪法乎。醫失真傳。類多如此。故非靈素

銅人之言。余誠不敢取也。今錄銅人治疝穴法。條列後章。以便後人用證。○一疝氣之病。有寒證。亦有熱證。然必因先受寒濕。或犯生冷。以致邪聚陰分。此其肇端之始。則未有不由寒濕而致然者。及其病鬱既久。則鬱而成熱者有之。或以腸臟之火。因邪聚而濕熱相資者。亦有之。故在內經言疝。則寒熱皆有所論。如曰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曰陰亦盛。而脈脹不通。故曰癰癰疝也。曰肝痺得之寒濕。與疝同法。曰太陽太陰陽明之勝復。皆有疝氣。是皆言疝之寒也。又如曰脾風傳腎。名曰疝瘕。少腹冤熱而痛出白。一名曰蠱。曰足厥陰之筋。病陰器不用。傷於寒則陰縮入。傷於熱則縱挺不收。是皆言疝之熱也。此內經之言寒言熱。未嘗偏廢者如此。觀丹溪曰。自素問而下。皆以為寒。蓋寒主收引。經絡得寒則引而不行。所以作痛者。然亦有踢水涉水。終身不病此者。無熱在內故也。大抵此證始於濕熱在經。鬱而至久。又得寒氣外來。不得疎散。所以作痛。若只作寒論。恐未為備。此丹溪之論如此。故其治多從火。而倍用山梔黃柏之屬。余則不能無言也。觀內經之言疝者。如前。原非只作寒論。第言寒者較多於熱。亦自疝家之正理。不可易也。矧疝以寒邪入經。所以為痛。及其久也。方為鬱熱。使其始不受寒。何由致疝。此寒為本而熱為標也。若謂始於濕熱在經。又得邪氣外來。所以作痛。則反以熱為本而寒為標矣。豈其然乎。至若踢水涉水。終身不痛者。此雖有貴賤之分。久暫之異。然必以陽氣內寔。而寒不能犯者有之。若謂無熱在內。故寒自不入。又豈其然乎。此致病之因。有不得不辨者。是以內經之論。凡至切至當者。胡可弗遵。後世之談。其多鑿多偏者。安庸盡信。再

若治此之法。固不可必其為寒。又不可必其為熱。但治初受之邪。必當以溫經散寒行氣除濕為主。切不可早用寒涼。致留邪氣。則遺害非淺。及其久也。則有始終以寒者。有因寒鬱熱者。有元陽受傷而虛陷日甚者。但當察其形氣病氣。因病制方。若果有熱證熱脈。顯然外見者。方可治以寒涼。如無熱證可據。而執云大抵疝由濕熱。則無者生之。有者甚之矣。此習俗之通弊。有不可不鑒也。

論治 共十一條

凡治疝之法。當察所由。此雖以受寒受濕。因而成疝。然或以色慾。或以勞損。或以鬱怒。或以飲食酒濕之後。不知戒慎。致受寒邪。則以陰求陰。流結於衝任血氣之海。而下歸陰分。遂成諸疝。故其為病。則有遇寒而發者。有鬱久成熱。遇熱而發者。有鬱則氣逆。遇鬱怒而發者。有濕因寒滯。遇濕而發者。有疲極則傷筋。遇勞苦而發者。有虛邪在少陰厥陰。遇色慾而發者。有飲食之濕。在陽明太陰。遇酒酪而發者。至其久也。則正氣陷而不舉。邪氣留而不去。而為癰為木。難於愈矣。故治此者。必當因其所因。辨而治之。則無不隨手可愈。若茫然混然。徒執一偏之見。而至老不寤者。即與之談。終無益也。

一、治疝必先治氣。故病名亦曰疝氣。非無謂也。蓋寒有寒氣。熱有熱氣。濕有濕氣。逆有逆氣。氣在陽分。則有氣中之氣。氣在陰分。則有血中之氣。凡氣寔者。必須破氣。氣虛者。必須補氣。治氣則當理氣。氣行則諸邪皆流通而愈。若云補氣。氣滯則反不通而痛矣。故治疝者。必於諸證之中。俱當兼用氣藥。○一、疝之暴痛。

或痛甚者。必以氣逆。宜先用荔香散。○氣寔多滯者。宜寶鑑川棟散。或天台烏藥散。○非有寔邪而寒勝者。宜煖肝煎主之。○一、寒疝最能作痛。多因觸冒寒邪。或犯生冷所致。凡喜煖畏寒。脈弦細。鼻尖手足多冷。大小便無熱之類。皆是也。○寒微者。宜荔香散。煖肝煎。腎氣丸。神應散。丁香棟寔丸之類主之。○寒甚者。宜醫林四神丸。百一選方十補丸。胡蘆巴丸。沉香桂附丸之類主之。○一法。以五積散。加鹽炒吳茱萸。小茴香各一錢。姜五片。葱白五寸。同煎。空心熱服。大治氣痛不可忍。○一、熱疝大能作痛。凡火邪聚於陰分而為痛者。必有熱證。熱脈。或大便秘結。或小便熱閉不通。或為脹為滿。而惡熱喜冷者是也。宜大分清飲。或茵陳飲。加茴香。川棟子之類。禁評熱疝如丹溪黃柏山梔之類不可廢也。茴香棟子又不宜矣。或以加味通心飲。葵子湯之類主之。○又有腎本不虛。而肝經濕熱。火旺。莖中作痛。筋急。縮。或痛或癢。或腫。或挺縱不收。白物如精。隨溺而下者。此筋疝也。宜龍胆瀉肝湯主之。○一、濕疝多為重墜脹滿。然亦有痛者。宜以前寒熱證參而治之。○有不痛而久墜不愈者。是即癰疝之屬。單宜治濕理氣。以加味五苓散。或局方守效丸。或蒼朮散。或三層茴香丸之類主之。○一云。凡治癰疝。非斷房事。屬味不能取效。○一、疝病遇酒而發者。多因濕熱。當先去其濕。濕而熱者。大分清飲。加茴香。川棟之屬。○濕兼寒者。宜加味五苓散主之。或以葛花解醒湯。加減主之。○一、血結少腹間者。是為血疝。但察其非氣非食。小腹鞭而有形。大便秘結而黑。小水利者。必血積血疝之屬。宜桃仁膏。或桃仁煎。或玉燭散之類下之。○一、疝遇色慾而發者。必陰虛之屬。○若陰虛兼動相火者。宜以六味地黃湯。加黃柏。知母。山梔。茴

香川棟之類主之。

葉評既云陰虛茴香川棟之類不宜用矣。

○若陰虛無火。或兼寒痛精虛者。宜理陰煎。或八味地

黃湯。加茴香枸杞之類。

或用煖肝煎主之。○一。疝久者必多虛證。或以元氣本虛而偶患者。亦

有虛證。或不耐勞苦而微勞即發者。亦有虛證。當以脈證辨之。凡治虛疝。當察其虛在陰分。或

在陽分。陰虛者。輕則煖肝煎。八味地黃湯。

葉評既云陰虛何得用八味益火。

甚則理陰煎。補陰益氣煎之類。酌

而用之。○陽虛者。宜溫胃飲。歸脾湯。補中益氣湯之類主之。○若陽虛至甚者。必用桂附椒姜。

或以六味回陽飲之類主之。○若虛中挾滯者。宜以前法為主。而加以疎導之藥。如川棟。茴香。

枳寔。山楂。梔子之屬。酌其宜而佐用之。○一。疝有邪寔當下者。詳後條張子和論中。

述古

共八條

巢氏病原曰。諸疝者。陰氣積於內。復為寒氣所加。使營衛不調。氣血虛弱。故風冷入其腹內。而

成疝也。疝者痛也。或小腹痛。不得大小便。或手足厥冷。繞臍痛。自汗。或冷氣逆上。搶心腹。令心

痛。或裏急而腹痛。此諸候非一。故云諸疝也。

許學士云。大抵此疾。雖因虛得之。不可以虛而驟補。經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留而不去。其病

則寔。故必先滌所蓄之熱。然後補之。

葉評此說一定之理。

是以諸方多借巴豆氣者。蓋謂此也。

劉宗厚云。謹按疝證。雖始為因虛而得。必邪寔迫痛而未下者。故當先瀉而後補也。

葉評此至言合理。

有虛甚迫痛。上為嘔逆。或下有遺精者。此邪寔正虛之甚矣。此欲不補可乎。但恐補之則無益。

瀉之則正氣轉陷。幸而獲生者鮮矣。